

南投縣政府 110 年婦女大學暨專題講座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府社婦字第 1100041591 號函頒

壹、目的

- 一、針對區域性婦女生活機能之需求規劃安排一系列課程，以拓展婦女生活領域、提供婦女新知，並結合藝術與文化，以融入家庭生活、提昇生活品質，增進婦女生活技能及社會參與。
- 二、透過社區性婦女活動及課程設計，促進婦女投入社區性活動。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
- 二、補助對象：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

參、實施內容

- 一、招生對象：
 - (一)設籍或居住本縣 18 歲至 64 歲婦女朋友或與本縣縣民結婚之新住民。
 - (二)本計畫旨在促進婦女投入社區性活動，為保障婦女參與名額，年滿 64 歲以上之婦女只得以隨班附讀方式參加，不佔該班名額，最多以不超過 10 人為限。
 - (三)為擴大轄內婦女共同參與，以新進學員為優先。
- 二、辦理方式：
 - (一)補助各公所原則上 3 班，每班最高補助新臺幣 5 萬元，全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15 萬元。另視各鄉鎮市參與人口及班數需求，得調整補助班數及補助款額度，公所可在補助經費額度內增開班數，不受每班新臺幣 5 萬元之限制。
 - (二)整體課程達 60 小時以上，並持續 3 個月，每班人數最少 20 人，不超過 30 人；偏遠地區(信義鄉、仁愛鄉、鹿谷鄉、魚池鄉、國姓鄉及中寮鄉)每班人數最少為 15 人，不超過 30 人。因課程性質、場地限制或其他因素報府核准者，不受上揭條件限制。
 - (三)本府得依歷年開辦情形、學員參與率及辦理績效等情形調整補助各鄉鎮市公所額度及班數。
 - (四)專題講座依班數及人數申請補助，各公所每年至少辦理 1 場，本府最高補助 3 場(講座內容符合女性議題主題者，不受 3

場限制，得另案核准)。

(五)計畫書內容含：

1. 目的
2. 主辦單位
3. 協辦單位
4. 辦理時間 (期程)
5. 辦理地點
6. 參加對象、預計人數
7. 講師學 (經) 歷、師資證明
8. 活動內容
9. 活動效益
10. 經費概算
11. 經費來源

(六)計畫書請於110年3月20日前報府審核，不符規定不予受理，逾期不予受理，並開放其他公所申請，經費用罄為止。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一)婦女大學

1. 講師鐘點費：補助額度每班最高補助70小時，每小時新臺幣500~700元。
2. 材料費：課程所需材料，每班額度最高新臺幣3,000元。
3. 行政費
 - (1) 含文具、茶水、場地佈置、郵資、旅運費、專題講座講師交通費 (實報實銷，計程車費用不得報支，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 及雜支等。
 - (2) 補助額度最高5,000元。
 - (3) 經費如經核定，不得相互勻支。

(二)專題講座

1. 講座鐘點費：內聘每節最高新臺幣1,000元，外聘講座每節最高新臺幣2,000元，國外聘請者每節最高新臺幣2,400元；專題演講費每節新臺幣1,000元至新臺幣2,000元。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其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申請單位之理 (董) 監事，或任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以內聘計。

2. 請於申請資料中載明講座主題與講師學(經)歷相關證明，未檢附不予補助。

肆、課程內容

一、婦女大學

- (一)身心健康類：婦女疾病、養生保健、運動健身、用藥安全、食品衛生及心理或壓力調適等。
- (二)家庭生活類：家庭人際互動、家庭財務管理、居家安全及居家環境美化、環境規劃等。
- (三)社會生活類：社會服務與社區參與、生活法律常識、自我表達與人際互動、生活及社交禮儀常識、環境及生態保護常識、資訊生活及應用、國際語言學習等。
- (四)休閒娛樂類：傳統技藝或才藝技能、手工藝製作、生活技藝等。
- (五)自我發展類：以自我發展與潛力提昇為主，執行方式不限(讀書會、團體討論、實地訪查、開放式討論等)。
- (六)婦女權益促進類：透過性別主流化課程設計，提昇女性自覺，倡導婦女關心參與公共事務與政治，進而提昇婦女之權益。
- (七)婦女領導人才培力類：增進婦女服務實務工作者對性別議題敏感度，加強對性別政策的認識與了解，增進組織整體服務品質並展現專業服務效能。

※課程安排以因地制宜並符合地區婦女之興趣、特性及需求為原則，各公所請自行選擇項目(一)~(七)類開班。

二、專題講座

包含性別平權、性別主流化、性別意識培力、婦女參與社會公共事務、性別角色分工、促進家庭關係、婦女身心與衛生保健、婦女人身安全保護、中高齡婦女家庭照顧、促進婦女就業...等婦女福利及權益維護相關議題專題講座 2 小時。

伍、撥款及核銷事宜

- 一、補助款納入公所預算辦理，補助案經核定後，檢附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函文本府請款。
- 二、活動結束 14 天內，檢附執行概況考核表及裝訂成冊之成果報告(含成果報告表、執行計畫書、學員名冊、學員簽到紀錄、課程內容講義、查訪紀錄表 2 份及活動照片每班至少 4 張等)報府結

案，未依時限結案，得取消下年度辦理資格。

- 三、原始憑證請公所自行依規定審核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府查核。
- 四、為落實本案施行效能，各班請派員查訪至少 2 次並填寫查訪紀錄表於核銷時一併檢附送府辦理核銷。

陸、管理考核

- 一、為維護學習品質，公所應透過書面、查訪及抽查方式考核各班辦理情形，經抽查未按表上課達 2 次的單位，視同未開辦，經評估可主動辦理撤銷並不予補助。
- 二、為建立開班之一致性標準，避免資源分配不均，以 109 年各班執行情形及成果資料等，作為本年開班審查之參考依據。
- 三、各公所應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期間及預計課程表確實執行，且經費不得移作他用，若有特殊情形必須變更，應於原預定執行日 15 天前詳述理由函文報府核准後方可辦理，未依前規定提報，得終止補助並繳回未執行之賸餘款。
- 四、為達資源共享，各公所應審慎評估開班類型，以多元化、不重複開設為原則，以符合資源公平性。

柒、獎勵方式

- 一、結業證書：上課時數達 60 小時之學員，給予結業證書（不含隨班附讀之學員）。
- 二、熱心服務獎：對於積極、熱心協助班務之學員，給予熱心服務獎，每班以 1 名為原則。

捌、注意事項

- 一、婦女大學統一結業暨學習成果觀摩典禮：由各鄉鎮市公所輪流承辦。
- 二、活動請標示活動名稱全銜及南投縣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字樣。（請於紅布條右下角放上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之統一識別標誌，請於本府網頁公益彩券專區下載識別標誌圖檔）。

玖、經費來源

由南投縣政府 110 年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社會福利服務計畫—婦女福利服務—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協）助政府機關（構）項下支應（視申請先後順序核撥經費，經費申請完為止）。

壹拾、預期成效

- 一、引導婦女發展個人生涯及潛能開發，培養興趣以建立優質生活，鼓勵婦女社區參與、關懷環境，培養婦女具備獨立思考態度以增進參與公共事務能力，為自己的權益發聲。
- 三、預估每年開班數約 50 班，受惠人數約 2,000 人。